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惠珠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712
電子信箱：kl664@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務貳字第1120213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22P000570_1120213248_112D2022873-01.xls)

主旨：為配合本府111年7月15日函頒「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及存貨與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訂定註銷歲入款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表單格式，提供各機關(單位)據以辦理應收歲入款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1月23日本府主計處與本市審計室業務聯繫協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略以：擬核轉審計室核定註銷之歲入應收款案件，請財政處參酌審計室建議研議相關表件，俾利各機關(單位)依循辦理。
- 二、檢附「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歲入款/執行(債權)憑證清冊」之表單格式，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註銷歲入款及執行(債權)憑證時，填寫本表單併同相關資料函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科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